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现将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报告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1,914.58	-151.55%	-12,818,392.39	5.66%
.....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4,084.21	-203.81%	-26,601,085.89	-95.78%
.....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1,492.04	91,067,667.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持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7.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67.17	30,29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2.85	-3,670,98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82,926.80	8,657,71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1,678.17	21,352,558.87	
合计	15,869,660.69	74,744,212.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结构性存款收益	13,782,693.50	公司未将结构性存款收益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原因：1、公司连续多年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全部为结构性存款），各年度来源于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较为稳定，已成为公司收益的主要来源之一。2、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明确将购买结构性存款作为日常现金管理活动。3、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承诺保本，风险程度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4、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短期产品，具有较好流动性。5、公司不能主导或参与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和运作决策。6、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具有财务上的合理性，公司暂无借款，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和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1,492.04	91,067,667.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2,169.63	13,782,693.50	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67.17	30,29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2.85	-3,670,98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82,926.80	8,657,718.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1,678.17	21,352,558.87	
合计	21,081,830.32	88,526,905.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更正原因

公司披露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前述所列原因，将结构性存款收益列示为经常性损益。在 2021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认为，应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认定结构性存款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经沟通，公司采纳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对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